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羅宗浩
被　上訴　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　陳柏宏
訴 訟代理 人　林婦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 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